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：30 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；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。公司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并以现场和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2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3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0,000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自有资金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合理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以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